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2.23 16:0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就井姓受刑人執行通緝之說明

井姓受刑人前於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協同廉政署歷經多年鏗而不捨之調查，終於查獲其涉犯貪污收賄案件之明確證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上午，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黃元冠、主辦檢察官謝肇晶、王柏敦協同吳協展、林俊傑、呂建興、殷玉龍、徐弘儒、吳明駿等八位檢察官，指揮動員本署 25 名檢察事務官及廉政署北部、中部及南部調查組多達 80 名廉政官發動偵查，並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向法院聲請對井姓受刑人及其配偶彭姓女子羈押禁見均獲准，隨即將其停職，並移送監察院，井姓受刑人並於 102 年間經司法院職務法庭撤職並停止任用。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就井姓受刑人涉嫌貪污收賄及洩密等罪嫌，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署於起訴後，特別指派公訴組林圳義、林志祐、張依琪檢察官與偵查主辦之謝肇晶檢察官到庭論告，以鞏固偵查成果。

在判決確定前，為確保有罪判決之執行，法院依據相關事證認為應該羈押者，本即應依法羈押，以免被告逃匿後，反而耗費有限司法資源追緝。本案蒞庭檢察官於一審法院審理期間中，多次提出井姓受刑人涉嫌貪污犯罪重大，經常出境前往外國，有多筆外國金融帳戶，且其妻彭姓女子及其女兒為加拿大公民等事證，顯有高度逃亡之虞，

請法院審酌予以繼續羈押禁見，不宜交保，惟高雄地方法院仍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同意具保 500 萬元，井姓受刑人逃匿之結果實難苛責當初認真查緝之檢察官與廉政署同仁。

最高法院就井姓受刑人一案三審之宣判結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公布於網站上，本署稍後始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 15 時 36 分收到高雄高分檢傳真轉來最高法院檢察署井姓受刑人一案之確保執行函後，本署執行科洪瑞芬主任檢察官、黃子宜檢察官隨即展開各項執行作為，先後清查卷內井姓受刑人所留之各項地址，當天立即洽請廉政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及內湖分局等，協助派員前往井姓受刑人在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等其原設籍或其親友住處訪查及動態蒐證，並經檢察官簽發拘票派警分別前往台北及高雄各相關處所拘提未獲。

本署執行檢察官認定井姓受刑人逃亡行蹤不明，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 15 時許正式發佈通緝，並聲請法院沒收其保證金，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裁定沒收保證金 500 萬元。

目前井姓受刑人雖行蹤不明，本署為查緝井姓受刑人到案執行，將以通緝書通知外交部撤銷其中華民國護照，倘井姓受刑人確有可能潛逃至加拿大，必要時將正式檢送井姓受刑人涉嫌貪污收賄犯罪遭起訴並判決確定之相關資料，陳報法務部函請外交部洽請加拿大政府作為該國政府審酌井姓受刑人入出境、移民或其他警政之重要參考依據。